# 复议申请书范文doc精选33篇

来源：网络 作者：眉眼如画 更新时间：2025-05-18

*复议申请书范文doc 第一篇申请人：乔xx性别：男身份证号：出生年月：通信地址址：xxx联系方式：xxxxx被申请人：地址：法定代表人：职务：市长行政复议请求：xx人民政府不作为，对我的信息公开申请置若罔闻；请求xx市人民政府责令xx人民政...*

**复议申请书范文doc 第一篇**

申请人：乔xx

性别：男

身份证号：

出生年月：

通信地址址：xxx

联系方式：xxxxx

被申请人：

地址：

法定代表人：

职务：市长

行政复议请求：

xx人民政府不作为，对我的信息公开申请置若罔闻；请求xx市人民政府责令xx人民政府对我的申请作出明确的书面回复并向我道歉。

事实和理由：

20XX年9月26日，本人向xx人民政府邮寄了信息公开申请书，据邮局短信可知xx政府在9月30日就收到了我的申请书，但直到20XX年10月22日才电话通知我收到了我的邮件 ，同时我告知对方尽快书面回复我的申请，但时至今日xx政府没有任何回复。实际上，我在书面邮件上明确注明希望通过书面邮寄的.方式获取相关信息，事后我还给xx政府打电话，但依旧无果，望贵政府能给我一个说法！

根据《xxx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十条、第十二条和第十三条，我的信息公开申请完全合法；根据《xxx行政复议法》第六条第十一款，xx此种不作为的行政行为已然侵犯到我的合法权益，我向贵政府申请行政复议又是完全合法的，希望贵政府能尽快给予我回复！

为保护申请人的合法权益，鼓励更多的公民监督政府，请查明有关事实，依法支持申请人的请求！

xx市人民政府

申请人：

20xx年x月x日

**复议申请书范文doc 第二篇**

申请人：\_\_X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宁( 董事长)

申请事项：

申请人依法对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于20\_\_年12月1日送达申请人的(冀建罚决字[20\_\_]1X2号)《行政处罚决定书》提出行政复议申请，请求依法撤销。申请理由：申请人于20\_\_年1月24日收到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冀建罚决字[20\_\_]1X2号)，该决定书对于申请人单位存在的未取得项目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进行建设、未按国家规定办理项目工程质量监督手续以及未取得项目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擅自施工的行为进行了行政处罚，申请人对于该处罚决定有异议，申请人认为该处罚决定不符合客观实际，造成目前情况的责任与申请人无关，具体理由是：

\_\_\_\_\_\_工程项目是我市的重点工程，按照\_\_市政府加快棚户区改造进程以及城市总体规划要求进行的。20\_\_年X月\_\_日，申请人单位与\_\_\_\_X人民政府签约，由我司负责开发建设该项目，由\_\_X区政府负责在20\_\_年\_\_月\_\_日完成拆迁工作。

根据规定该项目本应在拆迁工作完成后，方可办理土地

和建设、施工手续，施工单位才能进场施工，但是，为使前期已经拆迁的居民尽快回迁，不得已先行开工建设，因政府的拆迁工作至今也未能完成，造成所有建设、规划、施工手续均无法办理，致使申请人受到处罚。

\_\_X政府与回迁居民约定建设期为两年，本应于20\_\_年\_\_月之前完成回迁安臵，但是至今拆迁工作仍然没有完成，项目已经超期了X年X个月。

为了维持项目进程，使回迁居民在尽快点回迁入住。目前正在完善建设、规划、施工手续，故申请人依法请求省政府依法撤销(冀建罚决字[20\_\_]\_\_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河北省人民政府

申请人：\_\_\_\_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二〇\_\_年\_\_月\_\_日

**复议申请书范文doc 第三篇**

申请人：

被申请人：

申请行政复议的请求：

请求撤销编号：\_\_的《\_\_省公安交通管理建议程序处罚决定书》

事实和理由：

20\_\_年\_月\_日(星期日)中午12时08分许，本人将车牌为鲁\_\_车停在大寺街与育才街十字路口东面十余米处，临时接人上车，在即将驱车离开的时候被交警警车拦下。当时一民警未表明身份，直接说：“驾驶证，行车证，有保险吗?”本人将证件交出，出面的两位警察二话不说拿了证件，转头就走。本人急忙上前询问理由和表示需要开车回乡下老家吃午饭，希望取回证件。民警这才表示本人违章停车需要交罚款，本人在争论时强烈表示立即驶离的意愿并提出这种情况下应该先警告，民警却说：警告不过来。而当本人指出附近另一辆违章停车在十字路口拐角处为何无警察管理时，该民警这样回答：忒忙，管不过来。本人在辩解被无视后只能交付罚款才拿回证件。该民警在没有对本人所指的违章车提出异议的同时，除了以太忙为由推脱并没有管理本人所指违章车，随即开车往东面谷山路方向离去。

(另，该民警自始自终都没有提出让本人驾车离开让道路畅通，而且拿走本人相关证件的行为只能逼迫本人把车依然停在原位。该民警警车就在本人面包车前几米处停驶，在缴纳罚款时，该民警称所在副驾驶位置不能缴纳，让本人在靠近路中心的主驾驶位置的第三名未下车民警缴纳(该民警原话：南边交不了，向北边交去)。该民警不考虑本人和其他车辆道路安全和道路畅通问题，这种行为严重违背了他作为一个交警应尽的职责。)

申请人认为：

一、该民警的执法程序违反了20\_\_年\_月\_日xxx部长会议通过、现予发布，自20\_\_年\_月\_日起施行的《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处理程序规定》(以下简称为《规定》)第三条第三款规定、第七条第一款规定、第十条规定、第四十二条(一)(二)款规定。

二、该民警所开具的《\_\_省公安交通管理建议程序处罚决定书》中所填违法行为代码为10390，处罚依据应为《xxx道路交通安全法》(以下简称为《道法》)第九十三条第二款“对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机动车停放、临时停车规定的，可以指出违法行为，并予以口头警告，令其立即驶离。机动车驾驶人不在现场或者虽在现场但拒绝立即驶离，妨碍其他车辆、行人通行的，处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并可以将该机动车拖移至不妨碍交通的地点或者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指定的地点停放。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拖车不得向当事人收取费用，并应当及时告知当事人停放地点。”且不论民警同志所开处罚决定书所填处罚依据为《道法》第九十条，民警同志并没有警告本人驶离，还以本人相关证件要挟本人缴纳罚款。

三、具体对照而言：

1、该民警违反《规定》第三条第三款：对违法行为的处理，应当以事实为依据，与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相当。

根据该民警开具的《\_\_省公安交通管理建议程序处罚决定书》所填违法行为代码10390，在驾驶员在场且有驶离意愿的情况下，本人被拦下且被罚款，民警对本人违法行为的处理并没有以事实依据;

2、该民警违反《规定》第七条第一款：交通警察调查违法行为时，应当表明执法身份。

两名警察不但没有表明身份，而且在要求本人出具证件时态度极其傲慢;

3、该民警违反《规定》第十条：交通警察查验机动车驾驶证时，应当询问驾驶人姓名、住址、出生年月并与驾驶证上记录的内容进行核对;对持证人的相貌与驾驶证上的照片进行核对。必要时，可以要求驾驶人出示居民身份证进行核对。

该民警在拿到本人出具的证件后转头就走，并没有核对;

4、该民警违反《规定》第四十二条(一)(二)：(一)口头告知违法行为人违法行为的基本事实、拟作出的行政处罚、依据极其依法享有的权利;(二)听取违法行为人的陈诉和申辩，违法行为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

该民警不表明身份，不说明本人违法情况，以“有保险吗?”为由索取证件，拿到证件转头就走。同时对本人辩解不予理睬，在本人强烈表达驶离愿望的情况下仍以代码为10390的违法行为开具《\_\_省公安交通管理建议程序处罚决定书》，严重违反了《规定》中简易程序处罚的实施程序

5、再次强调，该民警在本人在场并主动表示愿意立即离开的情况下，依旧坚持开具《\_\_省公安交通管理建议程序处罚决定书》，与《道法》第九十三条第二款规定不符，违背立法本意。

综上所述，申请人认为警号为086632、姓名为\_\_的民警于20\_\_年\_月\_日(星期日)中午12时08分许对申请人车牌为鲁\_\_车停放在大寺街与育才街十字路口东面的违章停车一事的处理程序违反《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处理程序规定》第三条第三款、第七条第一款、第十条、第四十二条(一)(二)款之规定;执法依据不符《xxx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三条第二款规定，应认定为执法程序有严重瑕疵，执法依据适用不当。

据上事实和理由，申请人望复议机关能查明事实，依据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支持本申请人的申请复议请求，以维护申请人的合法权益，同时督促提高执法人员的执法水平。

敬礼!

申请人：申请书模板

\_\_年\_\_月\_\_日

**复议申请书范文doc 第四篇**

申请人：中国××银行××市支行，地址：××区××街46号，负责人：××，职务：行长。

委托代理人：××,中国××银行××市支行组织人事部经理。

委托代理人：××，中国××银行××市支行个人业务部副经理。

被申请人：××市××区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地址：××区××处江城大道236号，负责人：××，职务：局长。

申请人因不服被申请人20xx年六月七日作出的工伤认定决定(××劳社伤险认决字803号)，向××区人民政府提出复议申请，请求：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劳社伤险认决字803号《工伤认定决定书》关于××不属工伤或视同工伤的决定并重新认定为工伤。

事实及理由：

申请人计划财会部员工××受申请人指派于年3月2日前往××市参加××农行组织的全系统财务、安全保卫、业务交叉大检查，当日晚饭后8时许××与同事散步返回住宿楼(××行××市分行干部培训中心住宿楼)时不慎摔伤右膝，经西南医院诊断为右膝胫骨髁间后棘骨折。被申请人在××劳社伤险认决字803号《工伤认定决定书》中认为：××是因工外出期间在休息期间因意外受伤，而不是由于工作原因受到事故伤害的，其受伤情形不符合工伤保险条例第十四条、第十五条应当认定工伤或视同工伤的任何条款，故认定××的受伤不属于工伤或视同工伤。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作出“因工外出期间在休息期间因意外受伤，而不是由于工作原因受到事故伤害的”是对《工伤保险条例》第十四条规定的“因工作原因”的片面理解，不符合《工伤保险条例》保障受伤职工获得医疗救治和经济赔偿的立法目的,属于认定事实和适用法律错误。理由如下：

××受申请人指派于年3月2日前往××市参加××行组织的全系统财务、安全保卫、业务交叉大检查。按要求，为执行检查任务做准备，包括××在内的所有参加人员必须于3月2日集中在××分行报到并接受统一培训和安排，包括吃、住、行等。当日晚饭后8时许××与同事(检查组成员)上住宿楼时，不慎摔伤右膝，经西南医院诊断为右膝胫骨髁间后棘骨折。上述事实已经被申请人调查确认。根据工伤保险条例第十四条第五款规定，因工外出期间，由于工作原因受到伤害或者发生事故下落不明的，应当认定为工伤。无疑，在因工外出期间，只要是由于工作原因受到伤害就应当认定为工伤。申请人认为，是否“工作原因”要结合因工外出期间的具体情况分析。执行全系统财务、安全保卫、业务交叉大检查，必然要为该任务做许多必要的准备工作，为此××分行要求检查人员接受统一安排，包括吃、住、行等，这些活动和真正的检查工作构成整个外出工作期间的工作行为，在这些行为中受到伤害，应当属于因工作原因受到伤害，不应该排除在工作范围之外。××与同事散步并一起返回住宿楼，正是其按分行要求统一行动的具体表现，应为工作原因。被申请人将“××因工外出期间与同事外出散步返回××行××市分行干部培训中心住宿楼，上楼时不慎摔伤右膝”认定为“因工外出期间在休息期间意外受伤”并排除在“因工作原因”之外，显然模糊了《工伤保险条例》第十四条第五款“因工外出期间，由于工作原因受到伤害或者发生事故下落不明的，应当认定为工伤”的适用条件，是不恰当的。《工伤保险条例》第十六条规定了不认定工伤或视同工伤的三种情形，即因犯罪或者违反治安管理伤亡的、醉酒导致伤亡的、自残或者自杀的。××的受伤不属于这三种情形中的任何一种。

综上，××在因工外出期间，由于工作原因受到伤害，应当认定为工伤。根据《工伤保险条例》第五十三条及《行政复议法》规定，请求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劳社伤险认决字803号《工伤认定决定书》关于××不属工伤或视同工伤的决定并重新认定为工伤。

××区人民政府

签名：

日期：年 月 日

**复议申请书范文doc 第五篇**

申请人：\_\_\_\_

地址：\_\_\_\_\_\_\_\_\_\_\_\_

电话：\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_\_

职务：\_\_\_\_\_\_\_\_\_\_\_\_\_\_

委托代理人：姓名：\_\_\_\_\_\_

性别：\_\_\_\_\_\_

年龄：\_\_\_

民族：\_\_\_

职务：\_\_\_

工作单位：\_\_\_\_\_\_\_

住所：\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

被申请人：名称：\_\_\_\_

地址：\_\_\_\_\_\_\_\_\_\_\_

电话：\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_\_\_\_\_\_\_\_\_\_\_\_\_

职务：\_\_\_

案由：因对\_\_\_\_\_\_\_（单位）\_\_\_\_年\_\_月\_\_日\_\_号处理决定不服，申请复议。

申请复议的要求和理由：\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请求撤销或不服被申请人作出的某个决议或处理意见，以及诉求）

（列举文件依据和事实依据以及逻辑判断，证明被申请人的议决或处理意见是错误的，申请人的诉求是合理的。）

\_\_\_\_\_\_\_\_\_\_\_（被申请人单位）

申请人：\_\_\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章）

\_\_\_\_年\_\_月\_\_日

**复议申请书范文doc 第六篇**

申请人：姓名、性别、民族、年龄、职业、住址、联系方式（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

被申请人：名称，地址，联系方式，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_\_\_\_年\_\_\_\_月\_\_\_\_日做出的\_\_\_\_\_\_\_\_（具体行政行为），现向你局（厅）申请行政复议。

复议请求（对具体行政行为的处理和行政赔偿的要求）：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主要事实和理由：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劳动保障复议机关名称）

申请人：\_\_\_\_\_\_\_\_（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复议申请书范文doc 第七篇**

申请人：，女，土家族，XX岁，身份证号：。被申请人:X县人事劳动和社会保障局,住所地:申请人因不服被申请人年负责人:,职务:

劳社月日作出的工伤认定决定(号)，向XX人民政府提出复议申请，请求：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认定为工伤。复议请求:

《工伤认定决定书》关于不属工伤或视同工伤的决定并重新认定。

一、请求复议机关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决定。

二、请求复议机关依法作出田明会的受伤属于工伤的认定决定。事实与理由:是在上班途中受的伤。申请人在工作，因工作需要(X年X月X日有晚自习)，须XX年X月XX日回,乘车至，在横过公路的途中，被秦某驾驶的小型轿车撞倒，造成受伤。受伤是在居住的住所到工作区域之间的必经路途，必要时间所发生的人身伤害事故。根据《工伤保险条例》第十四条第六款之规定，受伤符合认定为工伤的条件。综上所述,受伤符合认定为工的条件,,被申请人的决定

没有任何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应当予以撤销,请求复议机关在查清事实的基础上依法重新作出认定,支持申请人的全部复议请求。此致X县人民政府

申请人:

20xx年月日

**复议申请书范文doc 第八篇**

复议申请人：唐述诗，男，汉族，贵州省黔西县人，住黔西县城关镇清毕路716号，身份证号：，电话：。

被复议申请人：黔西县城乡规划局

法人代表：李瀟

复议申请事项：请求撤销黔规处字(20\_\_)第002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申请事实与理由：申请人20\_\_年自己修建一栋位于城关外镇园林路17号房屋，占地为平方，修筑为平方，于20\_\_年10月12日取得房权证，字第(10009048)号，现申请人就复议事实与理由如下：

一、处罚主体不合法，被复议申请人行政处罚决定书法事人为唐国民，而根本房屋所有权是唐述诗，被申请人无事实根据下捏造事实处罚不合法。

二、申请人共修建平方是包括有平方的车库，当时车库漏水，给申请人使用带来不便，于是申请人便将这车库维修，借维修之机扩建大约有三十来个平方左右。之后被复议申请人认定面积为平方的原车库为违章建筑，责令拆除平方，

为此，根据《xxx城乡规划法》的相关规定，申请复议人在未影响城市市容市貌的情形下，申请人有权对其产权有处分修缮更换的权利。

综上所述：被申请人未根据事实和为擅自乱处罚，根据《xxx行政复议法》的规定，提提出复议申请，望上级给予公正，合法裁决为谢! 此敬

毕节地区城乡规划局

申请人：唐述诗

20\_\_年十一月十六日

**复议申请书范文doc 第九篇**

申请人：\_\_\_\_有限公司，住所：\_\_\_\_\_，法定代表人：\_\_\_，职务：执行董事。

被申请人：\_\_\_\_工商行政管理局，住所：\_\_\_\_\_\_\_\_\_\_\_\_。因申请人不服\_\_\_\_\_\_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_\_年8月1日作出的“高工商案(20\_\_)第21号《”行政处罚决定书》，现提请行政复议。

一、从程序上论，被申请人不能立案处理本案。

1、被申请人称根据《xxx商标法》(以下简称《商标法》)第五十三条规定受理本案，但《商标法》第五十三条规定的情形只有当存在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行为之一引起纠纷时当事人不愿协商或者协商不成时，商标注册人或者利害关系人可以请求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理。亦即在被申请人无法提供商标注册人或者利害关系人的请求处理申请时是无法受理本案的。对这一程序要求，《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试行)》第22、23条均有严格规定。而本案被申请人提供的所谓《投诉书》并非商标注册人的请求。

2、根据《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查处商标违法行为工作中若干问题的意见》第9条规定，如果是外国企业或外国人提出保护其商标专用权请求的，必须通过国家指定的涉外商标代理组织代理。本案被申请人认为注册商标权利人在国外，但至今未提供其通过国家指定的涉外商标代理组织提出要求保护商标专用权的请求，被申请人又何来管辖权?

3、根据《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查处商标违法行为工作中若干问题的意见》第10条规定，如涉及涉外商标侵权案件，被申请人除向其上级报告查处工作情况外还应当及时向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报告。但至今申请人未看到被申请人有类似的报告材料，这从另一侧面证明了被申请人无权管辖本案。

4、听证中，被申请人认为申请人使用“金本田一电动车”这种行为是由于使用不当的企业名称侵犯了“本田”商标专用权，但根据《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解决商标与企业名称中若干问题的意见》第9条“商标与企业名称混淆的案件，发生在同一省级行政区域内的，由省级工商行政管理局处理;跨省级行政区域的，由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处理。”的规定，“本田”商标注册人在日本国，被申请人也无权管辖。

5、在听证结束后，被申请人以存在笔误为理由撤销了“高工商听告字(20\_\_)第12号”，重新作出了“高工商听告字(20\_\_)第21号”听证告知书。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的此行为显然属于滥用行xxx的恶劣行为，该行为无法使其最终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合法有效。

二、从实体上论，被申请人认为申请人侵犯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没有任何事实和法律依据。

1、申请人认为自己使用“金本田一”商标不存在任何不妥或违反《商标法》的情形。在自己生产的电动车上标明和告知消费者车辆系“金本田一电动车”，不存在侵犯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的行为。

2、申请人使用“金本田一”的商标也不构成对“本田”商标的侵权。理由为：“本田”商标与“金本田一”商标在客观上不近似，两个文字商标不仅在设计理念、图形含义上完全不同，而且在视觉效果上也完全不同。“金本田一”由四个汉字组成，且字体、大小、颜色均一致，结合汽车、摩托车产品与电动自行车产品的相关公众在市场中的感知规律和注意力程度、对比“本田”与“金本田一”所存在的差异以及不同产品的差别程度等因素，可以综合判断出两个商标不近似，相关公众对商标或产品不会产生混淆或对其来源产生误认。

3、“金本田一”商标已经由常州高新金狮自行车工贸有限公司于20\_\_年7月27日向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申请注册，该公司同意申请人使用此商标。申请人不存在任何侵犯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的行为。

4、申请人生产的“金本田一”电动车是符合《关于对电动自行车生产企业及产品试行备案制的通知》的产品(见江苏省经济贸易委员会〔20\_\_〕61号和〔20\_\_〕189号文件)，在省内任何地区均能到车辆管理部门申领牌照，申请人在江苏省乃至全国同类行业中生产的“金本田一”都具有一定的知名度。

5、被申请人作为本案的处理行政机关，无法举证充分的证据证明“金本田一”商标存在侵犯“本田”商标的行为。听证中被申请人的案件调查人认为，由于有两辆电动车商标印制的“金本田一”的一字错印为1，故认定申请人系突出使用“金本田”三个字系“鸡蛋里挑骨头”的行为，如果申请人要突出使用“金本田”，为何销入高淳县境内的28辆电动车只有两辆用“金本田1”商标，而其他26辆均用“金本田一”商标?

综上，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将“莫须有”的“罪名”强加于申请人是严重侵犯申请人合法权益的行为，也严重破坏了正常的经济秩序，有违建立和谐社会的宗旨。故申请人特向贵府提起行政复议，望能依法支持申请人的复议请求。

\_\_\_\_\_人民政府

申请人：(公章)

代理人：\_\_\_

**复议申请书范文doc 第十篇**

的申请书范文3

申请人：

被申请人：

申请理由：

第一本案不具备拆迁裁决必备的前提条件——不是国有土地上房屋拆迁。

《城市房屋拆迁行政裁决工作规程》第一条规定，“为了规范城市房屋拆迁行政裁决行为，维护拆迁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城市房屋拆迁管理条例》，制定本工作规程。”这说明《城市房屋拆迁行政裁决工作规程》制定的依据即法源，是《城市房屋拆迁管理条例》。

《城市房屋拆迁行政裁决工作规程》第二条规定，“按照《城市房屋拆迁管理条例》的规定，因拆迁人与被拆迁人就搬迁期限、补偿方式、补偿标准以及搬迁过渡方式、过渡期限等原因达不成协议，当事人申请裁决的，适用本规程。”据此，裁决程序的适用，其前提条件也必须是“按照《城市房屋拆迁管理条例》的规定”。《城市房屋拆迁管理条例》第二条规定，“在城市规划区内国有土地上实施房屋拆迁，并需要对被拆迁人补偿、安置的，适用本条例。”申请人的房屋，是建在潘家村集体土地上的，因而，其拆迁不能适用《城市房屋拆迁管理条例》的规定，其裁决，亦不能适用《城市房屋拆迁行政裁决工作规程》。

第二被申请人不具备裁决的主体资格——不是市、县人民政府城市房屋拆迁管理部门。

第三裁决缺少法定的依据——《评估报告》和《地房地产专家评估委员会鉴定意见》，补偿标准不合理。

没有《评估报告》，没有《地房地产专家评估委员会鉴定意见》，所谓的补偿，就只能是被申请人杜撰的结果。

第四剥夺了申请人的补偿选择权。

第五裁决的程序违法。

1、被申请人在受理裁决申请前没有依职权组织听证

《城市房屋拆迁行政裁决工作规程》第七条规定，“未达成拆迁补偿安置协议户数较多或比例较高的，房屋拆迁管理部门在受理裁决申请前，应当进行听证。”本案中，被申请人在受理裁决申请前，未达成拆迁补偿安置协议的户数较多，而被申请人没有依职权组织听证，程序违法，理应予以纠正。

2、被申请人没有依法中止裁决程序

《城市房屋拆迁行政裁决工作规程》第十二条第一款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中止裁决并书面告知当事人：裁决需要以相关裁决或法院判决结果为依据的，而相关案件未结案的”。裁决的依据，是《房屋拆迁许可证》合法，而《房屋拆迁许可证》合法的依据是核发规划许可证的行政行为合法，此前，申请人已经就西安市规划局核发规划许可证的具体行政行为的合法性提起行政诉讼，请求人民法院依法予以撤销，现在，该案尚在立案审查过程中。依据“裁决需要以相关裁决或法院判决结果为依据的，而相关案件未结案的”应该中止裁决的规定，被申请人应中止裁决。

综上所述，依据《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申请人特提出以上复议请求，请贵厅依法予以支持。

敬礼!

申请人：申请书模板

\_\_年\_\_月\_\_日

**复议申请书范文doc 第十一篇**

尊敬的公司领导：

您好！我个人的上一份合同曾经于20xx年xx月份到期，在此，我怀着复杂的表情做出了一个艰难的决定，不准备再续签下一份合同。希望公司能允许我在两到三周内离职。

我于20xx年从学校毕业就来到了公司，在此期间学到了很多的东西，也积累了一定的经验。在此，我对在公司得到的一切帮助和进步深表感激！

转眼三年多过去了，我一直很喜欢公司的工作条件和工作氛围，也很爱惜同事之间的友谊。但是现在，由于我个人的一些原因，我不得不怀着复杂的表情下定决心，准备离开公司。可能一个新的环境能够让我在工作上更进一步，也或者我目前的学识水平不足以达到更高的平台，我需要再次到学校寻求深造。

我的年龄也不小了，本已具备了自己独立生存的能力，以后别管什么事都要靠自己，不再依赖自己的父母了。就想自己赚点钱，虽然不是很多，但起码够自己的.生活费，能替家里分担一份压力就尽量去分担。我的要求也不高，在这两个月里赚的钱能够坚持到我实习结束。有句话说的好“知足者长乐”。由于我还有我的奋斗目标，我必须要离开贵公司。俗话说的好“鱼和熊掌不可兼得”。若有不便之处，敬请原谅。希望公司领导考虑考虑我的实际情况给予理解。

总之，以目前我手上的工作和公司的状况来看，现在离职，目前对我和公司来说，可能都是一个比较的好的机会。希望公司领导能都仔细考虑我的申请并同意。

敬礼！

申请人：xxx

20xx年xx月xx日

**复议申请书范文doc 第十二篇**

申请人:\_\_X，性别，\_\_\_\_年\_\_月\_\_日出生，汉族，住\_\_\_\_\_\_\_\_\_\_\_\_。

被申请人:\_\_\_\_\_\_\_\_\_\_\_\_X厅，地址：\_\_\_\_\_\_\_\_\_\_\_\_\_\_X号。

法定代表人:\_\_X，职务：厅长。

复议请求：

请求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河南省环境保护局关于河南联创化工有限公司年产10万吨离子膜烧碱10万吨pvc树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豫环监[\_\_]39号)的具体行政行为。

事实与理由：

申请人于\_\_\_\_年\_\_月2\_\_日得知，被申请人于\_\_\_\_年\_\_月\_\_日作出了《河南省环境保护局关于河南联创化工有限公司年产10万吨离子膜烧碱10万吨pvc树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豫环监[\_\_]39号)的具体行政行为。

申请人持有的《承包合同》以及《xxx林权证》(编号：c)，均能证明涉案建设项目需占用的土地包含了申请人拥有合法使用权的土地。因此，该具体行政行为与申请人具有直接的利害关系。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作出的该具体行政行为侵害了申请人的合法权利，程序违法、事实不清且严重错误，应予撤销。具体理由如下：

一、被申请人在没有履行听证程序的情况下，做出批复，程序违法，应当撤销。

根据《环境保护行政许可听证暂行办法》第六条、第七条及《xxx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一条：对环境可能造成重大影响、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在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前，举行论证会、听证会，或者采取其他形式，征求有关单位、专家和公众的意见。《xxx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六条：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时，发现行政许可事项直接关系他人重大利益的，应当告知该利害关系人。申请人、利害关系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应当听取申请人、利害关系人的意见。第四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行政许可直接涉及原告与他人之间重大利益关系的，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许可决定前，应当告知原告、利害关系人享有要求听证的权利。

被申请人剥夺了申请人的听证权利，违法做出同意的批复，应当依法撤销。

二、批复内容与备案的建设项目不符，依据事实不清，应当依法撤销。

20\_\_年4月27日，律师到济源市国土资源局查询得知，河南联创化工有限公司占用我享有使用权的土地所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为《河南省环境保护局关于河南联创化工有限公司年产10万吨离子膜烧碱10万吨pvc树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豫环监[\_\_]39号)，而律师到河南省环境保护厅申请政务公开时，河南省环境保护厅出示批复却是《河南省环境保护局关于河南联创化工有限公司年产8万吨离子膜烧碱10万吨pvc树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豫环监[\_\_]39号)，同一个项目，同一个文号，同一时间，却是名称不同的两个批复。事实不清，依据不明，应当依法撤销。

三、缺乏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批材料不全，应予撤销。

根据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14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分类管理名录》规定一、国家根据建设项目对环境的影响程度，按照下列规定对建设项目实行环境保护分类管理：(一)建设项目对环境可能造成重大影响的，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对建设项目产生的污染和对环境的影响进行全面、详细的评价。附录中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要求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

**复议申请书范文doc 第十三篇**

申请人：姓名、性别、年龄、职业、地址(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的姓名、职务。)

被申请人：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

申请人因不服被申请人\_\_\_\_\_\_\_\_\_\_年\_\_\_\_\_\_\_\_\_\_月\_\_\_\_\_\_\_\_\_\_日作出的\_\_\_\_\_\_\_\_\_\_具体行政行为，向\_\_\_\_\_\_\_\_\_\_机关提出复议申请，要求\_\_\_\_\_\_\_\_\_\_。

事实及理由：

(受理复议申请的行政机关)

申请人：(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1．申请书副本\_\_\_\_\_\_\_\_\_\_份；

2．证据\_\_\_\_\_\_\_\_\_\_份。

行政复议申请书14

申请人：武某，男，\_\_\_\_\_岁，汉族，工人，

住址：\_\_\_\_\_\_\_县\_\_\_\_\_\_\_乡\_\_\_\_\_\_\_村三队 电话：\_\_\_\_\_\_\_

被申请人： \_\_\_\_\_\_市土地管理局，负责人：许某 职务：书记

住址： \_\_\_\_\_\_\_市人民路\_\_\_\_\_号， 电话： \_\_\_\_\_\_\_。

复议请求：

依法撤销或变更 市土地管理局“ 市 字[ ] 号文，即《关于对武 未经批准擅自出租集体土地的处理决定》。

主要事实及理由：

武 原为水 县 乡 村三队村民， 年元月，根据国家关于对企业实行兼并、租赁、承包等多种方式寻求企业发展的政策，承包了 农工商总公司下属的\_\_\_\_\_\_\_\_机械厂，出任厂长，承包期为 年，后经主管部门和有关机构批准，依法变更了公司名称，为 有限责任公司。

原 机械厂面积为 平方米， 年 月 日领取了 平方米的集体土地建设用地使用证。因当时该厂与少年管教所存在土地界线的争议，故一部分土地凭证没有申领。 年 月 日武 承包后，依法向县土地管理局申领了《集体土地建设用地使用证》，面积为 平方米，用途为工业用地，时间是 年 月 日。

武 出任厂长后，为使企业摆脱困境，经队、村以及 农工商总公司同意，组建了 有限公司。公司因经营规模的扩大，准备新建部分厂房，于 年 月 日正式向政府有关职能部门提出建房的用地申请，队上签署了同意办理的意见，而恰在此时，村上与公司因承包租金问题发生争议，不给报件盖章并骗走了土地使用证，致使建房用地手续不够完善。

有限公司为使企业正常运转，起死回生，出租部分土地，以盘活土地资产，从总体上讲是符合国家关于盘活土地资产有关政策的而市土地管理局对其进行的处理不是“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的实事求是原则，而是不顾客观实际和后果，欲将企业一棍子打死，这有悖法律关于保护国家、集体和个人合法权益的精神，是不适当的。具体来说，市土地管理局行政决定的不当之处主要是：

1.主体错误。市土地管理局[ ]号文的处理对象是武 ，而实际上武 只是继宏有限责任公司的法人代表，将自然人与法人混为一体。主体错误，处罚不能成立。

2.适用法律错误。市土地管理局处理决定第一项处罚依据是《xxx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七条，该条文是针对非法转让土地，而非出租集体合法使用的建设用地。处理决定第二项是依据《xxx土地管理法》和xxx中央中发[ ]号文件的“精神”进行处罚，这不符合《行政处罚法》中关于行政机关行使行政处罚权应遵循的有关规定。再者，中央 号文件下发后，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亦下发了《关于贯彻的通知》，中央和自治区两个文件通知的精神实质在《通知》中很清楚，即“切实保护耕地”、“冻结非农建设项目占用耕地一年”，而并非土地管理局处理文件第二项所行使的“收回其所承包的土地、使用权，并重新安排给.村三队集体使用”的法律依据。

处理决定第二项中“收回其承包的土地使用权，并重新安排给 村三队集体使用“不符合法律规定。第一，继宏公司法人代表武 与三队签订有合法的承包企业合同，合同正在履行中，承包企业时当然包括企业用地;第二，《 自治区实施办法》第四十一条第四款规定：“乡(镇)村建设用地经批准后，不得随意改变用途和出让，严禁买卖和荒废。生产经营停止后须将土地归还集体。”继宏公司不但未停止生产经营，而且正在充分利用土地，不应重新安排给三队使用。

3.查明事实不清

(1)房屋 平米是 公司所建，并不是武 个人行为，而其中呈“ ”状的房子是原队上已打好的地基，属合建房屋;

(2)建房时经过了集体土地所有人 村和队的同意;

(3)房屋没有办下房产证是因为与 村就承包费交纳产生争执，不盖章无法申办;

(4) 村将土地使用证原件骗走，导致相关手续无法申办;

(5)此案的举报人是 村，导致此案查处的真正原因是 村在承包费官司没打赢后(见法院裁定)，随即以整人的方式将武 举报给土地局，而事实上，该地块的房屋建设是经村、队同意的，但 年当 公司法人武 收房租时， 村已与该地块部分单位签订了租赁公司，收取房屋及土地租金，从而形成一个房屋或一块土地有两个租赁合同的局面，而且， 村与 公司争收租金;

(6)该地块 余平方米房屋只出租了房屋，而空闲地块才出租了部分土地，市土地局将出租房屋的行为，按出租土地处理，显然行政处罚行为不能成立。

4.具体行政行为明显不当。就 公司来说，使用的土地在其前身 机械厂时大部分为闲置土地，荒废多年，就连集体租金都没法上交， 公司盘活土地资产，合理利用，这符合法律有关规定。《土地管理法》第7条规定：“国有土地可以依法确定给全民所有制单位或者集体所有制单位使用。国有土地和集体所有的土地可以依法确定给个人使用。使用土地的单位和个人，有保扩、管理和合理利用土地的义务。” 公司合理利用土地，充分利用闲置土地既是土地使用者的一种权利，又是一种义务，如果我们刻意去追求一种看似合法赦质不利于企业和社会发展的形式，这有悖法律立法精神。 市土地管理局 [ ] 号文件决定让 公司在 日内自行拆除 平方米的房屋，在第二项中又规定“如该片土地继续出租，联营建厂，其土地使用权必须先转权，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手续”，这说明该片土地是允许进行工业或建设使用的，县政府土地管理部门也批准为建设用地。市土地局不让其补办有关手续而必须先拆除后办手续再盖房子是没有合理性的。自治区党委、政府贯彻xxx中央11号文件的《通知》第四点第二段中明确规定：“对于建设项目确需占用的土地，必须在依法查处违法行为后，按有关规定补办用地手续”，而并非要求一律拆除。

综上所述，综观本案的客观事实和所涉及的法律， 市土地管理局[ ]号文件处理决定事实不清，适用法律错误，处理明显不当，根据《行政复议条例》第四十二条第四项的第1、2、5、点的规定，请求上级主管部门依法撤销或予以变更市土地管理局[ ] 号文件，以维护国家、集体、企业乃至个人的合法权益。

申请人：\_\_\_

日期：20\_\_年\_月\_\_日

**复议申请书范文doc 第十四篇**

申请人：\_\_

性别：男。民族：汉族。出生年月：\_\_。住址：成都市青羊区宁夏街\_\_号。

被申请人：\_\_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第五分局。

申请事由：申请人因对成都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第五分局在20\_\_年\_月\_日在红星路出具的编号为\_\_的处罚决定不服，特此提出行政复议。

事实与理由：

1、\_\_号处罚决定处罚50元扣1分。处罚依据为“驾驶人未按规定系安全带”。但执行该处罚的警官并没有证据能证明申请人在当时未系安全带。并且申请人认为该警官的处罚依据与事实不符。

2、\_\_号处罚决定书上对当事人的电话与其他联系方式未做询问，也未填写该两栏。由此申请人认为以上的行政处罚所涉及的行政处罚程序不合法。

3、在此次事件中，申请人是在道路上正常行使情况下被警官拦下处罚的。申请人认为这种处罚方式欠妥，并且有违道法精神。另外在警官要求申请人在处罚决定上签字时，申请人说是否可不在上面签字，警官便把此事搁置去处理其他事情，让申请人在一边等待。此种做法是否合适?

复议目的与要求：申请人认为该处罚决定：

1、证据不足。

2、行政处罚程序不合法。

要求取消以上成都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第五分局出具的\_\_号处罚决定。并衷心希望一线警官能切实提高执法水平也在此对广大交警的辛苦工作表示感谢!

敬礼!

申请人：申请书模板

\_\_年\_\_月\_\_日

**复议申请书范文doc 第十五篇**

旅复受(二)字(\_\_\_\_)第\_\_\_\_号

(第三人姓名或者名称)：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经审查，你(单位)同该具体行政行为有利害关系，根据《xxx行政复议法》第十条第三款的规定，你(单位)可以作为第三人参加行政复议。现将有关事项告知如下：

1、在复议过程中，第三人有权查阅被申请人提出的书面答复、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证据、依据。

2、第三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请向本机关提交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的身份证明书。

3、如委托代理人代为参加复议，请向本机关提交第三人出具的委托书。

附：空白委托书一份

××市旅游事业管理委员会(印章)

xx年xx月xx日

**复议申请书范文doc 第十六篇**

申请人：李连寿，男，汉族，————出生，住西安市莲湖区——-号。

被申请人：西安市房屋征收管理办公室主任：余森宝

申请理由：

第一本案不具备拆迁裁决必备的前提条件——不是国有土地上房屋拆迁

《城市房屋拆迁行政裁决工作规程》第一条规定，“为了规范城市房屋拆迁行政裁决行为，维护拆迁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城市房屋拆迁管理条例》，制定本工作规程。”这说明《城市房屋拆迁行政裁决工作规程》制定的依据即法源，是《城市房屋拆迁管理条例》。

《城市房屋拆迁行政裁决工作规程》第二条规定，“按照《城市房屋拆迁管理条例》的规定，因拆迁人与被拆迁人就搬迁期限、补偿方式、补偿标准以及搬迁过渡方式、过渡期限等原因达不成协议，当事人申请裁决的，适用本规程。”据此，裁决程序的适用，其前提条件也必须是“按照《城市房屋拆迁管理条例》的规定”。《城市房屋拆迁管理条例》第二条规定，“在城市规划区内国有土地上实施房屋拆迁，并需要对被拆迁人补偿、安置的，适用本条例。”申请人的房屋，是建在潘家村集体土地上的，因而，其拆迁不能适用《城市房屋拆迁管理条例》的规定，其裁决，亦不能适用《城市房屋拆迁行政裁决工作规程》。

第二被申请人不具备裁决的主体资格——不是市、县人民政府城市房屋拆迁管理部门

第三裁决缺少法定的依据——《评估报告》和《地房地产专家评估委员会鉴定意见》，补偿标准不合理

没有《评估报告》，没有《地房地产专家评估委员会鉴定意见》，所谓的补偿，就只能是被申请人杜撰的结果。

第四剥夺了申请人的补偿选择权

第五裁决的程序违法

1、被申请人在受理裁决申请前没有依职权组织听证

《城市房屋拆迁行政裁决工作规程》第七条规定，“未达成拆迁补偿安置协议户数较多或比例较高的，房屋拆迁管理部门在受理裁决申请前，应当进行听证。”本案中，被申请人在受理裁决申请前，未达成拆迁补偿安置协议的户数较多，而被申请人没有依职权组织听证，程序违法，理应予以纠正。

2、被申请人没有依法中止裁决程序

《城市房屋拆迁行政裁决工作规程》第十二条第一款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中止裁决并书面告知当事人：……（二）裁决需要以相关裁决或法院判决结果为依据的，而相关案件未结案的”。裁决的依据，是《房屋拆迁许可证》合法，而《房屋拆迁许可证》合法的依据是核发规划许可证的行政行为合法，此前，申请人已经就西安市规划局核发规划许可证的具体行政行为的合法性提起行政诉讼，请求人民法院依法予以撤销，现在，该案尚在立案审查过程中。依据“裁决需要以相关裁决或法院判决结果为依据的，而相关案件未结案的`”应该中止裁决的规定，被申请人应中止裁决。

综上所述，依据《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申请人特提出以上复议请求，请贵厅依法予以支持。

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复议申请书范文doc 第十七篇**

委托代理人：姓名 刘\_\_ 工作单位(身份证号码)\_\_律师事务所律师 。

被申请人：名称 \_\_\_市\_\_区人民政府 地址\_\_\_市\_\_区\_\_\_路\_\_号。

行政复议请求：撤销被申请人\_\_\_市\_\_区政府于\_\_年\_\_月\_\_日作出的\_府〔20\_\_〕\_\_号《\_\_\_市\_\_区人民政府关于房屋征收的决定》的具体行政行为。

事实和理由：\_\_年\_\_月\_\_日，申请人从被申请人于\_\_年\_\_月\_\_日作出的\_府〔20\_\_〕\_\_号《\_\_\_市\_\_区人民政府关于房屋征收的决定》公告中获悉，该征收决定导致申请人的房屋被征收，故与申请人具有法律上的`利害关系，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作出的涉案具体行政行为违法、错误，应予以撤销，具体理由如下：

1、该征收决定所依据的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和专项规划未广泛征求社会公众意见，未经过科学论证，程序违法。根据《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第九条的规定，有关政府部门在制定前述规划时并未广泛征求社会公众意见，并经过科学认证……。

2、被申请人在作出征收决定前未进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程序违法。根据《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第十二条的规定，被申请人在作出征收决定前并未进行充分的社会稳定风险评估……。

3、征收补偿费用未足额到位、专户存储、专款专用。根据《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第十二条的规定，但被申请人在作出房屋征收决定前，征收补偿费用并未做到足额到位、专户存储和专款专用……。

综上所述，被申请人作出的征收决定违法、错误，严重侵害了申请人的合法权益，应予撤销。为此，申请人根据《xxx行政复议法》及《xxx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依法申请行政复议，请求复议机关本着有错必纠的原则，依法支持申请人的复议请求，以维护申请人的合法权益……。

敬礼！

申请人：申请书模板

\_\_年\_\_月\_\_日

**复议申请书范文doc 第十八篇**

复议人(被执行人)：彭汉铭，男，1959年7月30日生，汉族，无职业，住柳州市柳邕路二区1号4栋1-4-1号。

申请执行人：任素华，女，1954年12月7日出生，汉族，物业，住柳州市柳江路北一巷18号。

被执行人(复议人之妻)：林菁，女，1974年4月6日出生，汉族，住柳州市红阳路云岭区111号。

被执行人：覃少华，女，1951年2月20日出生，汉族，柳州市人，住柳州市灯台区水南路84号金桃园1栋1单元201室。

复议申请人(异议人)不服柳州市柳南区人民法院(20xx)南执异字第14号执行裁定书特申请异议，请求中级法院依法撤销该裁定结论，支持复议申请人的 异议成立，其具体的异议事实和理由如下：

位于柳州市柳邕路二区1号4栋1-4-1号的房产是复议人生活所必需最后一套亦是唯一一套居住房产，法院强制执行行为，剥夺了其合法居住权利。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查封、扣押、冻结财产的规定》第六条之规定：“对被执行人及其所扶养家属生活所必需的居住房屋，人民法院可以查封，但不得拍卖、变卖或者抵债。”

因此，恳请中级人民法院 依法审查复议的事实和理由，撤销原裁定结论，纠正执行法院的违法行为，以示公正。

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复议申请人:

年 月 日

**复议申请书范文doc 第十九篇**

复核请求：请求依法撤销深圳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局某某大队作出的第20xx某某号《交通事故认定书》。

事实与理由：

一、深圳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局某某大队于20xx年3月25日作出的第20xxB某某号《交通事故认定书》认定的事实错误。

龙华东环二路富士康厂区有东门路口和南门路口，两个路口相距约五百米。

南门路口是个十字路口，设有交通信号灯和一个“门”型人行天桥，路中间还安装有隔离拦栅。

发生事故的富士康东门路口是个“丁”字路口。此路口既没有过街设施，也没有交通标志、标线，更没有交通信号灯，在路口南端十多米处就没装隔离带了。该路口唯一的交通标志就是在路口南端隔离带终结处树立有两根引导人们谨慎横道的横道指引桩。

龙华东环二路富士康东门路口与南门路口是两个不同的路口，不能混为一谈。东门路口没有人行过街设施，只是在路口南端树有两根允许行人横道的横道指引桩。申请人当时就是遵从横道指引桩指示、对着指引桩由东住西横道时被被申请人疾驶而来的小车撞伤的。

在东门丁字路口东西两则日夜有的士、私家车、“蓝牌”车和多条线路的公交车停靠，每天都有数以千计的人在申请人横道处横过道路到对面搭车。

该《交通事故认定书》认定“贾伟在有人行横道和人行过街设施的道路上，不按规定横过道路……”与客观事实不符，是完全错误的!

二、20xx年3月某日9时40分许，在龙华东环二路富士康东门路口发生的交通事故责任全部在被申请人徐某某。

《xxx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四十二条规定：机动车上道路行驶，不得超过限速标志标明的最高时速。在没有限速标志的路段，应当保持安全车速。

《xxx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四十四条规定：机动车通过交叉路口，应当按照交通信号灯、交通标志、交通标线或者交通警察的指挥通过;通过没有交通信号灯、交通标志、交通标线或者交通警察指挥的交叉路口时，应当减速慢行，并让行人和优先通行的车辆先行。

被申请人徐某某在驾车通过交叉路口时，不仅没有“保持安全车速”、“减速慢行”、“让行人先行”，而是继续高速行驶，依法应负事故的全部责任。申请人是按照规定路线过马路，没有违反交通安全法的规定，不应承担事故责任。

综上所述，深圳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局某某大队作出的第20xx某某号《交通事故认定书》认定责任错误，现特申请贵局复核，以维护申请人的合法权益。

深圳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局

申请人：贾某某

20xx年3月28日

**复议申请书范文doc 第二十篇**

申请人:\_\_县\_\_中板厂,住所地:\_\_县\_\_镇\_\_号。

负责人:\_\_x,职务:厂长。

被申请人:\_\_县人事劳动和社会保障局,住所地:

负责人: ,职务:局长

申请人因不服被申请人\_\_年12月2日作出的\_\_字[\_\_]\_\_号关于认定\_\_x为因工负伤的决定,现依法提出复议申请。

复议请求:

一、请求复议机关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x人劳社字[\_\_]\_\_号关于认定\_\_x为因工负伤的决定;

二、请求复议机关依法作出\_\_x的受伤不属于工伤或不视同工伤的认定决定。

事实与理由:

一、\_\_x的受伤不符合认定为工伤的条件。

(一)\_\_x并非是在工作时间受伤。申请人生产工人实行计件工资,开工受天气及原材料影响,工作时间是不确定的,开机才能开工,开机时间就是生产组工人的工作时间,不开机就不是工作时间。\_\_年10月8日上午\_\_x受伤当时,\_\_x所在的生产组因为机长\_\_x去维修机器,完全关闭了旋切机,并未开工,\_\_x住在厂内,尚处于休息状态,并不是在工作时间受伤。

(二)\_\_x在厂内受伤并不等同于《工伤保险条例》规定的在工作场所内受伤。\_\_x吃住均在厂内,只要他呆在厂内,他的任何受伤都是在厂内,如果不分清具体情况就一律认定是在工作场所受伤是不符合法律基本原则和精神的,也是极不公平和极不科学的。

(三)\_\_x受伤并不是因工作原因受伤。

1、工作是按照用人单位的安排完成一定劳动并能创造劳动价值的行为。申请人有严格的岗位分工,任何人不得越岗操作,\_\_x的工作岗位是锯木,而不是切板,\_\_x刚到申请人厂里工作20多天,根本就不会操作旋切机,申请人更不会安排\_\_x操作旋切机,\_\_x擅自操作机器的行为属严重违纪行为,其行为不是为了工作,不能创造劳动价值,反而是破坏申请人生产的行为。

2、\_\_x开机主观上不是为了工作。申请人所有生产组都是需要相互配合的,特别是机长不开机时,生产组根本无法工作,\_\_x在没有工作安排的情况下,擅自开机的目的显然不是为了工作,不是为老板加工木材,完全是为了好奇、学习等个人目的而去违规开机。

二、被申请人认定\_\_x为因工负伤证据不足,程序严重违法,没有任何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一)被申请人所依据的证据仅是几个不明身份的人的证词,所有证词雷同,其证人据申请人调查均与\_\_x存在亲属等利害关系,完全是刻意捏造事实、信口雌黄、恶意串通,证词不可信,不能作为证据使用。

(二)被申请人未向申请人作任何调查,甚至连申请人法定代表人及管理人员都没有联系,直到看到被申请人的认定书,申请人及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才知道被申请人已经启动了工伤认定程序,被申请人仅凭\_\_x等人的一面之词就轻率认定,是严重违反法律规定的。

(三)被申请人在向\_\_x等人单方调查核实的过程中经常只有一人进行,严重的违反了《工伤认定办法》第十一条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综上所述,\_\_x的受伤并不符合认定为工伤或视同工伤的条件,其受伤完会是自己的过错造成的,应当自行承担全部责任,被申请人认定\_\_x为因工负伤的决定没有任何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程序严重违法,严重偏袒\_\_x一方,应当予以撤销,请求复议机关在查清事实的基础上依法重新作出认定,支持申请人的全部复议请求。

\_\_县人民政府

申请人:\_\_县\_\_中板厂

二oo 年 月 日

**复议申请书范文doc 第二十一篇**

申请人\_\_\_，男，\_\_\_\_年\_\_\_\_月\_\_\_\_日出生，汉族，农民，住\_\_\_县\_\_\_镇\_\_\_村。

被申请人\_\_\_县公安交通警察大队。

申请事项：

1、依法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第04015号《道路交通事故责任认定书》;

2、依法认定\_\_\_承担本次道路交通事故的全部责任;

3、责令被申请人转送\_\_\_县公安局对肇事人赵俊杰依法进行行政拘留和罚款。

事实与理由：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_\_\_\_年\_\_\_\_月\_\_\_\_日作出的第04015号《道路交通事故责任认定书》，申请重新对责任进行认定，事实与理由如下：

一、\_\_\_应负本次事故的全部责任

1、根据责任认定书的认定，肇事人\_\_\_属于无驾驶证驾驶机动车辆，并且在经过路口时未按规定减速行驶，这是造成本次事故的全部原因。

2、\_\_\_未经过培训从而未取得驾驶证，因而不具有驾驶机动车的资格，不具备驾驶机动车的技术，不熟悉道路交通规则，这样一个人上路驾驶机动车辆，是一个典型的“公路杀手”!违反法律规定强行上路行驶，是发生本次事故的根源;如果\_\_\_遵守无证不得上路驾驶的规定，此次事故根本就不会发生!因此\_\_\_应负该事故的全部责任。

3、如果\_\_\_熟知交通规则，严格按照《道路交通管理条例》第42条的规定在行经路口时减速行驶，事故也可以完全避免的!违反此条规定，其起源还在于\_\_\_未取得驾驶资格，不熟悉交通规则所致!

4、在交通肇事后，\_\_\_不是积极提供费用治疗受害者，而是避而不见，致使事故中受伤的申请人之妻、之女以及邻居因经济困难，继续治疗难以维持!这也是被申请人责任认定应当参考的情节!

二、申请人在本次事故中无责任

被申请人仅以申请人违反《道路交通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第一项为由，就认定申请应负事故的同等责任，不符合《道路交通事故处理办法》第十七条“当事人没有违章行为或者虽有违章行为，但违章行为与交通事故无因果关系的，不负交通事故责任”的规定。按照申请人前述分析，\_\_\_应当承担本次事故的全部责任!

如果肇事人\_\_\_严格遵守法律规定，不强行无证上路行驶，即使申请人有前述违章行为，也不可能造成此次事故。因此，即使申请人违章，也不是造成事故的原因，与此次事故无因果关系，依法不应负交通事故责任!

三、未正确认定车辆所有人和驾驶员责任

根据《道路交通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三)项的规定，机动车驾驶员不准将车辆交给没有驾驶证的人驾驶。豫A-\_\_\_号桑塔纳轿车的所有人及驾驶员将车辆交给无驾驶证的\_\_\_驾驶，与造成本次交通事故具有重要的因果关系。可以说，如果车辆不交给\_\_\_驾驶，此次事故完全可以避免!根据《道路交通事故处理办法》第十七条和第十九条的规定，被申请人应当依法认定豫\_\_\_号桑塔纳轿

快速充值

车的所有人及驾驶员在本次事故应负的责任。

四、适用法律错误

因本案中涉及第三人责任问题，因此被申请人仅仅适用《道路交通事故处理办法》第十七条规定作出责任认定不当，还应当同时引用该办法第十八条和第十九条的规定，对应当引用而未引用相关法律根据的，属于适用法律错误。

五、告知事项错误

最高人民法院公报\_\_\_\_年第\_\_\_\_期和\_\_\_\_年第\_\_\_\_期公布的《李治芳不服交通事故责任重新认定决定案》和《罗伦富不服道路交通事故责任认定案》以及相关高级、中级法院的判例很明确的说明，不服道路交通事故责任认定，当事人可以提起行政诉讼。因此，被申请人应当依法告知申请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被申请人未告知起诉权利的行为是错误的。

在能够提起行政诉讼的同时，相应地对责任认定不服可以申请重新认定即申请行政复议。《xxx行政复议法》第九条规定：“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但是法律规定的申请期限超过六十日的除外。”第四十二条规定：“本法施行前公布的法律有关行政复议的规定与本法的规定不一致的，以本法的规定为准。”因此当事人申请重新认定即申请行政复议的期限也应该为六十日，不是十五日。被申请人在《道路交通事故责任认定书》中告知当事人在十五日内申请行政复议是错误的。

为保护申请人合法权益，维护正常安全的交通秩序，依法严惩无证驾驶人员，特提出重新认定申请，请查明事实，依法支持申请人的请求!

\_\_\_市公安交通警察支队

申请人：\_\_\_\_\_\_\_\_\_\_

\_\_\_\_年\_\_\_\_月\_\_ \_\_日

**复议申请书范文doc 第二十二篇**

申请人：周\_\_

身份证号：\_\_0119\_\_11194013

地址：HN省HH市HC区YC乡CPC店S村民小组

被申请人：HH市国土资源局

法定代表人：\_\_\_

地址：HH市\_\_北路

复议请求：

1、依法撤销HH市国土资源局怀国土资腾字【20\_\_】第0\_号《限期腾地通知书》。

事实与理由：

一、被申请人的征地依据明显不足。

（一）HH市体育中心项目系为HH市承办HN省第十一届运动会申请立项，然而该市已确定并非HN省第十\_届运动会承办城市，征地的事实前提已经不存在。

20\_\_年，HH市发展计划委员会《关于HH市体育中心立项的批复》、《关于HH市体育中心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均是以“创造条件申办省第十一届运动会”为前提，才同意建设HH市体育中心。后续的《HN省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等均以上述立项为基础。据此，20\_\_年9月25日，HH市国土资源局向省国土资源厅提交了《关于HH市体育中心建设用地的审查意见》，报请省厅审批。基于当时上述情况，HN省人民政府于20\_\_年1月2日以（20\_\_）政国土字第00\_号下发《HN省人民政府农用地转用、土地征用审批单》，同意HH市国土资源局征用合计\_\_。\_\_\_\_公顷的土地用于HH市体育中心项目建设。

然而，目前的实际状况是：HH市已经确定不承办20\_\_年省十\_运会，原规划方案被调整，原规划用于建设综合竞赛训练馆、游泳馆等位置的土地被作为经营性用地，用于出让融资。显然，目前HH市体育中心被改变其规划的土地用途，严重违背了为“公共利益”建设的初衷，不符合国家关于“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才可以依照法律规定的权限和程序征收集体所有的土地和单位、个人的房屋及其他不动产”的规定，其继续按照原建设体育中心的用途向村民征用土地，已经构成严重违法。

（二）原（20\_\_）政国土字第00\_号农用地转用、土地征用审批单已经依法失效，征地的批准前提已经不存在。

根据xxx《关于完善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审查报批工作的意见》以及《HN省征地程序暂行规定》的规定，农用地转用和征地批准文件有效期为2年。而体育中心项目用地自20\_\_年初获批后，未在两年内实施其征地补偿方案，HN省人民政府（20\_\_）政国土字第00\_号农用地转用、土地征用审批单批准文件已自动失效，HH市国土资源局在未重新取得省人民政府的审批的情况下以失效的文件继续征地已经构成严重违法，HH市国土资源局目前对申请人的腾地通知系严重侵犯申请人对财产的合法所有权的违法行政行为。

二、被申请人的征地、拆迁安置程序违法

（一）根据《xxx关于征用土地公告办法》的规定，被征用土地所在地的市、县人民政府应当在收到征用土地方案批准文件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进行征用土地公告，征用集体土地的，征用土地方案和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应当在被征用土地所在乡人民政府所在地进行公告，而HH市人民政府在未依法发布上述公告及方案，违反了该办法的规定。

（二）在征地、拆迁过程中，除HH市国土资源局外，还有HH市体育局、体育中心有限责任公司、HH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和HH市体育中心建设工程项目部等擅自发布相关征地、拆迁安置文件，与被征地村民签订合同等，严重违反了征地拆迁由市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具体实施的规定。

（三）《城市房屋拆迁估价指导意见》第六条第二款规定：“拆迁估价机构的确定应当公开、透明，采取被拆迁人投票或拆迁当事人抽签等方式。”而对申请人房屋进行拆迁评估的HN新时代房地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系由HH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单方面指定的，一方面HH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并非拆迁人，另一方面单方指定行为严重违反了拆迁估价机构的确定应当公开、透明的原则，剥夺了申请人的选择权，其评估结果显然不能作为补偿依据。

（四）拆迁补偿安置标准的确定程序违法。根据HN省实施《xxx土地管理法》办法第二十四条及《HN省征地程序暂行规定》第十条的规定，xxx门拟定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时，应当听取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户的意见。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确定后，有关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公告，并听取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村民委员会或者村民小组和农民的意见。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农户申请听证的，当地xxx门应当依法组织听证。而HH市国土资源局在拟定及公布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时，并未与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户有任何沟通，未听取其任何意见，严重剥夺了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户的合法权益，程序严重违法。

三、拆迁补偿安置过程中的行政行为严重不适当。

（一）拆迁补偿安置标准不适当。根据《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七条第六款的规定，依照本条第二款的规定支付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尚不能使需要安置的农民保持原有生活水平的，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可以增加安置补助费。也就是说，拆迁补偿安置的基本标准是让失地农民的生活水平不因土地被征用而下降。然而，一方面，被申请人的拆迁补偿未严格按其当地的规定执行，另一方面，补偿依据系20\_\_年制定，明显不能反映目前申请人的生活水平，如按照目前被申请人确定对申请人的征地拆迁补偿款，远远不能维持被征地前的生活水平。

（二）安置不当。《物权法》第四十二条第二款规定：“征收集体所有的土地，应当依法足额支付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的补偿费等费用，安排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障费用，保障被征地农民的生活，维护被征地农民的合法权益。”HH市国土资源局在征用体育中心建设项目用地过程中，并未依法安排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障费用，甚至连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的补偿费等费用都没有完全支付到位，安置工作严重滞后，其置被征地农民的合法权益于不顾，严重违反了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评估方法严重不适当。被申请人拟按照HN新时代房地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依H政办发（20\_\_）6号文件及H建发（20\_\_）76号文件为依据对被拆迁房屋、附属物及二次装修的价值进行评估补偿，评估咨询报告中甚至没有注明该报告所采取的评估方法，但可以肯定的是评估报告未考虑申请人房屋的区位价值，不是采用市场比较法进行评估，其结论不能体现申请人利益，显失公平。

综上所述，HH市国土资源局在征用HH市体育中心项目用地过程中的多个环节存在违法违规现象，其要求申请人“自动拆除房屋、腾出土地”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且严重侵害了申请人的合法权益，故依法请求HN省国土资源厅撤销HH市国土资源局怀国土资腾字【20\_\_】第0\_号《限期腾地通知书》，切实维护被征地村民的合法权益，维护司法公正。

HN省国土资源厅

申请人：

20\_\_年5月日

**复议申请书范文doc 第二十三篇**

\_镇社会事务办：

我系\_村\_组村民，姓名：\_，家有6口人(其中成人4人，小孩2人)，现有田亩，土1亩，山林亩，有家庭住房80平方米，现有劳力2人，父母均达70多岁，小孩1人读初三，1人读高中。因上有小，下有老，不能外出务工，家里全靠我夫妻二人种植农作物为主要经济来源，全年总收入4320元，人均纯收入720元，这些收入只能够保障正常的生活开支。可两位老人年老体弱，经常生病需要开支，再加上两个小孩读书也需要开支，家里已经入不敷出了，生活越来越困难。为此，特申请将我户纳入低保对象，给予我户最低生活保障。

敬礼!

申请人：

\_\_年\_\_月\_\_日

>贫困户申请补助的申请书10

尊敬的领导：

您好!

我叫\_，户籍为\_,现年\_岁，体弱多病，20\_年病休至今。 现在我离异孩子跟我，孩子正在上高中，家里严重透支，现在生活举步维艰。我(上有年迈的父母需要赡养，)(不知是否属实，如果有就写上)，下有尚未成人的儿子要抚养，自己也的经常看病吃药，全家人的生活让我非常的揪心，不知道怎么办才好。幸好，听说我们的这种情况可以申请低保，所以我特向您们申请低保，以度过目前的艰难时日。

我相信政府会给我们解决实际困难，解决我们的生活危机，向我们伸出援助之手!

敬礼!

申请人：

\_\_年\_\_月\_\_日

**复议申请书范文doc 第二十四篇**

申请人：姚元元，女，33岁，19xx年2月5日出生，身份证号：，户籍所在地：郑州市管城回族区郑州市航海东路2号院3号楼33号，现住址：郑州市管城回族区郑州市航海东路2号院3号楼33号。

被申请人：郑州市公安局未来路分局，地址：商城东路与凤台路交叉口，法定代表人，职务：。

复议请求：申请人因不服被申请人20xx年6月17日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依据《xxx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一百零二条特向郑州市公安局提出复议申请，要求郑州市公安局撤销其处罚决定，并依法重新作出处罚决定。

事实和理由：

被申请人郑州市未来路分局于20xx年6月17日做出了郑公未(治)行罚决字[20xx]0315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申请人认为该处罚决定书认定事实不清，且程序严重违法，故特向郑州市公安局申请复议，要求郑州市公安局撤销其处罚决定，并依法重新作出处罚决定。

申请理由如下：

一、处罚决定书认定的事实不清

被申请人在处罚决定书中的事实部分中写道“姚元元因为口角和刘艳凯引发撕扯，后姚元元抓住刘艳凯胳膊将刘艳凯甩到墙上，刘艳凯将姚元元胳膊咬伤”，因为口角是什么口角，事实的真相是20xx年4月29号下午大概一点钟的时候我在公司办公，刘建国和刘艳凯在公司外面大吵，我当时没有说什么，突然马记虎叫我，说刘艳凯这样闹事影响公司其他同事工作，说他不方便去叫刘艳凯出来，让我去劝劝。我刚要说话去劝他，让她不要在公司大声吵吵，毕竟我们这里是上班时间，但她丝毫不领情，骂我说“你是谁，你算啥，你凭啥管我”等难听的话，随后我只是想拉她进电梯让她不要在公司影响其他人，拉她不动的情况下才叫刘建国和马计虎去帮忙。公安机关未全面考察事实的真相，只看到了我打刘艳凯，但是却没有真正的了解事情的来龙去脉，在过错认定方面只认定到我的过错却完全没有认定刘艳凯的过错，并且她也咬了我，公安机关也有验伤报告为证。

二、处罚决定程序严重违法

1、《 xxx治安处罚法》第九十四条第二款“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有权陈述和申辩，对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但是公安机关却未给予申请人陈述、申辩的权利也未对申请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

2、《 xxx治安处罚法》第九十七条“公安机关应当向被处罚人宣告治安管理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被处罚人;无法当场向被处罚人宣告的，应当在二日内送达被处罚人。决定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应当及时通知被处罚人的家属”。但是，申请人却没有收到郑州市公安局未来路分局的处罚决定书，很显然公安机关的做法严重违反了程序法的规定。

综上所述，申请人认为该处罚决定书认定事实不清，且程序严重违法，要求郑州市公安局撤销其处罚决定，并依法重新作出处罚决定。特依据《xxx行政复议法》、《xxx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之规定，向贵处申请行政复议，望支持申请人的复议请求。

敬礼!

20xx年x月x日

**复议申请书范文doc 第二十五篇**

申请人：庞秀贤，女，汉族，20\_\_年5月22日出生，现住迁西县洒河桥镇安家峪村。

委托代理人：邵景全，北京市京大律师事务所石家庄分所律师

被申请人：河北省林业局。

住所地：石家庄市城角街666号。

法定代表人：刘凤廷，任该局副局长。

行政复议请求

撤销被申请人所作出的迁西县安家峪明珠铁选厂征占用林地行政许可。

事实和理由

一、被申请人河北省林业局所作出的征占用林地行政许可行为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

根据《占用征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办法》第四条的规定：“用地单位申请占用、征用林地或者临时占用林地，应当填写《使用林地申请表》，同时提供下列材料：(一)项目批准文件;(二)被占用或者被征用林地的权属证明材料;(三)有资质的设计单位作出的项目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四)与被占用或者被征用林地的单位签订的林地、林木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协议。

而迁西县明珠铁选厂提供的材料中，迁西县人民政府在向河北省林业局出具《林地权属证明》时，不是根据《林权证》、《承包合同》等法律文件，而是根据矿山整合资料，该做法与法相悖。河北省林业局无视申请人的陈述和申辩，依据违法作出的虚假证明资料实施行政许可，严重侵害了申请人的合法权益。

而事实上，《林地权属证明》中涉及的亩宜林地使用权，该宜林地是申请人与前夫赵明泽离婚时分得的。(最初是申请人前夫从赵明贵处通过换树以树带地换来的)。迁西县安家峪明珠铁选厂采用移花接木的手段，将与征占行为无关的漏洞百出的所谓矿山整合资料用于征占地树的行政许可申请，骗得迁西县政府的《林地权属证明》，而未对实际使用权人进行任何补偿。河北省林业局在已经发现材料不实的情况下，对此不闻不问，显系违法施政。

二、被申请人河北省林业局作出的征占用林地行政许可行为的程序违法。

1、河北省林业局无端剥夺利害关系人查阅听证资料的权利。

申请人作为利害关系人被通知参加听证会后，于听证会前通过代理人到河北省林业局查阅资料。但被申请人河北省林业局推三阻四，直到20\_\_年1月4日下午听证会正式举行时，该局仍然没有提供相关资料，(事实上直到听证会结束，河北省林业局所据以作出行政许可的资料，申请人仍然没有知悉，委托代理人要求查阅和复制材料时，相关人员仍旧百般刁难。)如此，表面上是公开举行的听证会，实际上一直被暗箱操作。程序不公的听证，一开始就有为达目的走过场之嫌。

2、河北省林业局省略听证会质证程序的做法严重违反法律规定。

根据《林业行政许可听证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听证会按照下列程序进行：(一)查明听证参加人身份;(二)听证主持人宣读听证事由、听证人员和听证参加人名单，并宣布听证会开始; (三)林业行政许可事项的审查人员进行陈述;(四)申请人、利害关系人进行陈述;(五)听证参加人进行申辩、质证;(六)听证主持人宣布听证会结束。”而河北省在组织行政许可听证过程中，根本没有组织听证申请人对行政机关的证据进行质证，同时对利害关系人提出的证据也不闻不问。一个多达数十人参加的听证会，仅用了不到一下午的时间就草草收场，去除核对与会人员身份和主持人发言的时间，平均每人发表陈述意见的时间不足二分钟。根本没有双方举证、质证的时间。河北省林业局还首创了“利害关系人有委托代理人的，只允许代理人发言，本人只能旁听”的这样既不公平又不合理既无事实依据又无法律依据的听证发言模式。这种为赶时间走程序而实行的简单粗暴的做法显然是对公民权利的漠视和对百姓利益的罔顾。

3、河北省林业局对有问题的材料的实质性内容应当进行核实而未核实。

根据《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审查方式上是形式审查和实质审查相结合的。而河北省林业局在审核时，只进行形式审查，不进行实质内容核实，客观上放纵了明珠铁选厂的弄虚作假行为，也包庇了迁西县政府出具虚假《林地权属证明》的错误，造成了对申请人权益的三次伤害。

如前述，听证会上，洒河镇政府、迁西林业局等机关代表均承认，《林地权属证明》是根据所谓“矿山整合资料”出具的。也就是承认《林地权属证明》不是按照法律规定，依据《林权证》、《林地承包协议》等合法有效凭证出具。在此情况下，既然《林地权属证明》有违背事实和法律之嫌，河北省林业局就应当依法对该材料的实质性内容进行审核。而该局却采用了推卸责任的做法，明知材料有问题，依然依据有问题的材料实施行政许可，该做法显然过于官僚主义，显有“权为利用、情为权系、利为官谋”之嫌。

三、被申请人河北省林业局滥用职权，使具体行政行为严重不当。

申请人从听证会上得知本人享有使用权的亩宜林地被迁西县政府的《林地权属证明》确定在明珠铁选厂名下后，十分气愤，遂依法向唐山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要求撤销该《林地权属证明》，同时通过代理人告知河北省林业局，要求该局停止办理行政许可，以免错上加错。

但是，河北省林业局不但故意不停止行政许可事项，反而与申请人抢时间，争分夺秒突击为明珠铁选厂办理征占用林地许可。

申请人于20\_\_年1月11日向唐山市政府提出复议后，河北省林业局1月13日就以处务会通过行政许可，14日就紧锣密鼓地让主管局长签批。1月16日，申请人通过代理人发律师函要求暂缓发放行政许可文件，律师一离开，河北省林业局就将许可文件邮寄到迁西林业局。

综上所述，申请人认为：民权不可欺，被申请人违法实施行政许可的行为严重背离了党的亲民路线，践踏了法律尊严，侵犯申请人和众多安家峪村百姓的合法权益，故根据《行政复议法》的规定，特向贵政府依法提起行政复议，请河北省人民政府依法纠正错误，撤销违法行为，为民做主!

河北省人民政府

申请人：庞秀贤

20\_\_年1月21日

**复议申请书范文doc 第二十六篇**

尊敬的各位校领导：

您们好！

我是xx学院xx班的学生xxx，自从进入校园以来，倍感荣幸和欣慰，个性是在这个秀丽又有魅力的校园，有关心和照顾我的老师和同学，还有可爱帅气又有活力的学妹学弟，所以每一天都过的很开心很快乐，由于老师对我的栽培和重视，自己也是奋发图强，严格要求自己，宽容善待他人，每时每刻都在督促自己！就因为这样对自己的专业知识还是充满自信，虽然还有很多不足，但是我会坚持走下去，即使它再难也不会让我夭折在半路，在校园里有些东西，老师对我的帮忙还是很大的，使我的目光看的更加遥远，目标也更加清晰，这与学院老师的重视和栽培是分不开的，就因为这样我才更加热爱关心我的老师和我的校园，所谓滴水恩情应当涌泉相报。

听说学院老师批准我申请国家奖学金的机会，兴奋难免有些压力，因为明白自己有很多不足，不是个性优秀，哪敢攀高阿，只愿脚踏实地，但还是个性感谢学院领导和老师的关心和照顾，今后我要更加严格的要求我自己，做出更好成绩，始终遵循不变的口号：严可利己，思能进取！

敬礼！

申请人：xxx

20xx年xx月xx日

**复议申请书范文doc 第二十七篇**

申请人：\_\_县\_\_中板厂，住所地：\_\_县\_\_镇\_\_号。

负责人：\_\_\_，职务：厂长。

被申请人：\_\_县人事劳动和社会保障局，住所地：

负责人：\_\_，职务：局长

申请人因不服被申请人20\_\_年12月2日作出的\_\_字【20\_\_】\_\_号关于认定\_\_\_为因工负伤的决定，现依法提出复议申请。

复议请求：

一、请求复议机关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_人劳社字【20\_\_】\_\_号关于认定\_\_\_为因工负伤的决定；

二、请求复议机关依法作出\_\_\_的受伤不属于工伤或不视同工伤的认定决定。

事实与理由：

一、\_\_\_的受伤不符合认定为工伤的条件。

（一）\_\_\_并非是在工作时

本DOCX文档由 www.zciku.com/中词库网 生成，海量范文文档任你选，，为你的工作锦上添花,祝你一臂之力！